

# 庆城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b>基本 情况</b>	<b>项目名称</b>	庆城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b>评价年度</b>	2023年度	<b>评价类型</b>	财政评价
	<b>委托评价 单位</b>	庆城县财政局	<b>评级机构名称</b>	甘肃鼎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b>评价对象 名称</b>	庆城县司法局		
<b>实施 目的</b>	<p>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基于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宽泛的层面把握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查找问题，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p> <p>绩效评价组通过梳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职方式方法、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收入明细、预算支出明细、部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部门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等信息，分析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履职效果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和做法，找出部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提高部门整体支出效果和人、财、物统筹安排的能力提供参考依据和针对性建议，提高部门管理和服务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工作纪律，提高业务和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为以后年度庆城县司法局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p>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收入 预算数	1407.80	上年结转或 结余	25.13
	年度支出 决算数	1410.55	年末结转或 结余	22.38
	预算执行 率	98.44%		
<b>二、部门绩效目标</b>				
年度 绩效 目标	<p>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一是保障在职人员 104 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二是围绕目标任务，突出司法行政引领，扎实推进司法行政工作；三是立足服务民生，提高服务质量；四是完善工作制度，发展司法行政工作；五是优化服务流程，推行“阳光司法”；六是注重管理质量，提升审批效能；七是加大管理力度，强化依法行政能力。</p> <p>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68 万元，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围绕全县发展大局，指导全县法治宣传、行政复议和依法治理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p>			
<b>三、评价基本情况</b>				
评价 范围	<p>庆城县司法局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主体，甘肃鼎之信会计师事务所受托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开展评价工作，评价范围为庆城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履职情况，预算收支延伸至2022年度。</p>			
评价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li> <li>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li> <li>3.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li> </ol>			

4. 《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6.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7. 《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8.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甘财绩〔2024〕3号）；
9. 《中共庆城县委庆城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委发〔2023〕15号）；
10. 庆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庆财函〔2024〕100号）。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规定，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绩效结果分值档次如下表：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	≥60, <	<6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7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履职效能和满意度四类，结合部门特有属性及实际情况，细化出9个二级指标和35个三级指标。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100%来分配，其中部门决策类指标占15%，部门管理类指标占25%，部门产出类指标占50%，部门效益类指标占10%。



评价办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前期准备、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评价实施、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报告审核、归档立卷。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0.27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履职效能	满意度	合计
	得分率	80%	79.88%	100%	83%	90.27%

#### 五、存在问题

1. 未按规定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庆城县司法局现行制度于2023年4月28日印发执行，制度中未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经费产出数量指标内容为保障各项目的基本运转经费需要；确保全县司法行政工作有效运行；进度指标为按照庆城县司法局2023年工作计划，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上述指标均未细化、量化。
3. 未对绩效监控中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庆城县司法局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中，未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也未对绩效监控中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部分指标未按实际情况填报，且未对未达成目标作说明。2024年3月，庆城县司法局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自评，部分指标未按照实际情况填报：预算执行率指标，庆城县司法局填报预算执行率指标时，按照实际支出/年初预算数填报，未按照预算执行率=（累计支用数+应付未付数+节余数）/ 累计分配数的实际情况填报；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制度中未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自评填报完成情况为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分值5分，得5分；也未对未达成指标作说明，未见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5.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科学，政府采购执行率低。因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未科学测算采购需求，庆城县司法局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与执行结果差异较大，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22.97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8.31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79.71%，政府采购执行率低。

6. 购置资产后未及时入账。庆城县司法局2023年7月购置高拍仪、多功能一体机、台式计算机等资产一批，数量11台/张，资产原值2.10万元，于2024年1至3月陆续入账，入账时间延迟6—8个月。

##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绩效管理方面。建议庆城县司法局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按照规定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按流程申报审核；提高对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如实反映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预算管理方面。建议庆城县司法局编制部门预算时充分考虑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配置的合理性，保证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益，避免预算资金闲置，采购业务按照制定的采购计划实施。

3.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庆城县司法局加强单位资金监管，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单位制定的规定执行，按照约定履行付款责任，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采购制度执行。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庆城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庆城县司法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